

		<p>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b>審查會：</b></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為防杜當事人利用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特明定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另第三百六十七條（準用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三百四十三條、三百四十五條）於法院命他造提出勘驗物或違背提出勘驗物命令時，亦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勘驗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是依現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與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分別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併案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3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8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8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魏明谷擔任主席，會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及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關心與指導，今天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提送 大院審議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本部航港體制改革，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有酌予調整必要；另為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儲轉，又現行相關規範未臻明確，有應予放寬或修正之處，擬具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法案研擬過程期間，充分徵詢相關業者及有關部會之寶貴意見，以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及提升海空港國際競爭力，達到活絡投資環境與增加業者投資意願之綜效。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二)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9 年，期間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由本部擔任主管機關，目前有五處海港一處空港自由港區營運，即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等自由港區，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共計 110 家自由港區事業進駐營運，在營運績效方面，98 年至 100 年三年進出口貿易值平均年成長率為 43.66%，101 年 1 月至 10 月年成長率為 64.61%，今年進出口貿易值預估可達新台幣 4,300 億元，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

茲配合我國航港體制改革，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有酌予調整必要；另為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以下簡稱 LME）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港區儲轉，提升我國港口區域轉運樞紐地位，賦予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營利事業銷售國際金屬期貨商品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之優惠，另現行相關規範尚有未臻明確，應予明訂或修正之處，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本法修正重點

本條例原條文共計 46 條，本次作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共計 8 條，以下謹就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強化管理機制：

- ① 因應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政企分離，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與國營公司的分工，修正有關管理機關掌理事項僅就涉及公權力事項予以明訂，保留未來與營運機構分工之彈性。
- ② 本條例第 9 條規定「門哨管制檢查」係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之一，而第 44 條規定違反出入及居住規定之處分機關為該管警察機關，惟依據本條例規定可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區位包括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上開區位土地非均配屬警察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

(2) 優化招商條件：自由貿易港區屬「境內關外」，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需進行營運籌設工作、興建廠房、安裝自用機器、設備，爰參考原立法意旨及實務運作需求，新增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國外或課稅區運入之自用機器及設備，免徵或減徵相關稅費之規定，如有經廢止或撤銷籌設許可時，則自用機器、設備應補徵相關稅費或於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

(3) 推動高雄港加入 LME 遞交港：鑑於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有助提升其區域轉運中心之地位。為使該港自由港區租稅營運環境符合 LME 交易中有關身分、商品及地點等規範，即無論 LME 會員及非會員（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營利事

業)，銷售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倉庫及倉庫外開放空間之 LME 認證或同一稅則號別非鐵金屬商品，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作業，增訂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營利事業銷售前述國際期貨金屬商品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之規定，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1 項：「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新增本條施行期限，俾於施行期滿前，再評估是否續予租稅優惠。

## 2. 結語

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強化自由港區營運管理、增加招商誘因及推動高雄港 LME 遞交港需要所擬訂，完成修法後除可提高自由港區營運效益及服務效能，並進一步發展多元營運模式，使我國海空港自由港區得成為串連國內產業與國際供應鏈之關鍵節點，鞏固海空運轉運樞紐地位，進而提高海空港口整體國際競爭力，帶動臺灣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除第三項條文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順利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交通部於本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應於 2 周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訂定相關子法及將母、子法之英文版本送至 BDO LLP（海外會計顧問公司）及 LME 董事會。
2. 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
3. 台南市為農業發展區域，交通部應於半年內規畫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評估。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五、檢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p> <p>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p> <p>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p>	<p>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p> <p>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p> <p>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p>	<p>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p> <p>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p> <p>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p>	<p>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初步審核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我國國際港口政企分離改制後，現行商港法中已無管理機關之名稱，爰將第一項之初步審核機關由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修正為各該航空站、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茲將第三項條文修正為：「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p>

<p>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p> <p>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p> <p>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p> <p>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p> <p>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p> <p>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p> <p><u>四、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u></p> <p><u>五、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u></p> <p><u>六、預防走私措施。</u></p> <p><u>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u></p> <p><u>八、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u></p>	<p>第九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p> <p>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p> <p>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p> <p>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p> <p><u>四、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u></p> <p><u>五、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u></p> <p><u>六、預防走私措施。</u></p> <p><u>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u></p> <p><u>八、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u></p> <p><u>九、環境保護工作</u></p>	<p>第九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p> <p>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p> <p>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u>審查</u>、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p> <p>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p> <p><u>四、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及收益。</u></p> <p><u>五、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u></p> <p>六、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p> <p>七、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p> <p>八、預防走私措施。</p> <p>九、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p>	<p>一、因應國際商港及桃園國際機場政企分離之改制，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與營運機構之分工，修正第一項將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僅就涉及公權力部分予以規範；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第二款因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事業申請入區之程序已包括審查過程，爰將審查二字刪除。</p> <p>(二)第四款及第五款因政企分離改制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專責辦理公權力事項，營運機構專營自由港區經營業務，爰予以刪除。第六款至第九款未修正，移列為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三)現行第十款至</p>

<p>九、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督導。</p> <p>十、資訊化發展之督導。</p> <p>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p> <p>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p> <p>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p> <p>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之推動督導。</p> <p>十、資訊化發展之督導。</p> <p>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p> <p>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p> <p>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p> <p>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十、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p> <p>十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管理。</p> <p>十二、資訊化發展之推動。</p> <p>十三、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p> <p>十四、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p> <p>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p> <p>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p> <p>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p> <p>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第十二款，因未來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專責辦理公權力事項及管理業務，爰修正相關文字後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款。現行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未修正，移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p> <p>(四)有關現行條文原訂涉及自由港區營運之事項，已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機場公司辦理事項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港務公司業務範圍中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p>	<p>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p>	<p>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p>

<p>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p> <p>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p> <p><u>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p> <p>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p> <p><u>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p> <p>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p>	<p>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自由貿易港區屬「境內關外」，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需進行營運籌設工作，興建營運廠房，安裝自用機器、設備，參考原立法意旨及多年來實務運作需求，爰增訂第四項定明該等事業於籌設階段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運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相關稅費之規定，以茲明確。若未完成籌設，則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須補徵相關稅費或於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p>	<p>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p>	<p>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自由貿易港區屬「境內關外」，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需進行營運籌設工作，興建營運廠房，安裝自用機器、設備，參考原立法意旨及多年來實務運作需求，爰增訂第四</p>

<p>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p> <p><u>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u></p>	<p>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p> <p><u>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u></p>	<p>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p>	<p>項定明該等事業於籌設階段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運入自用機器、設備之規定，以茲明確。若未完成籌設，則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須補徵相關稅費。</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u>在中華民國境</u></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免徵營利</p>	<p>一、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得利用我國自由港區從事儲存或簡易加工作業，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使單純儲存作業或簡易加工得適用之。</p> <p>二、鑒於推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有助提升其區域轉運中心之地位。為使該港自由貿易港區租稅營運環境符合 LME 有關身分、商品及地點等規範，即無論 LME 會員及非會員（包含大陸地區、</p>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香港、澳門營利事業），銷售儲存於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倉庫及倉庫外開放空間之 LME 認證或同一稅則號別非鐵金屬商品，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作業，爰增訂第二項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營利事業銷售前述國際期貨金屬商品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之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將「前項」修正為「前二項」；另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並於期滿前，評估是否續予租稅優惠。又授權本項增列「認可機關」，並考量租稅徵免係屬財政部之權責，爰將「會商」文字修正為「會同」，以求謹慎完備。

四、另有關適用第二項免稅之「商品」範圍，目前以 LME 品牌金屬或同一稅則號別之金屬為限。未來如增列適用免稅範圍之商品時，將考量以不影響

			<p>國內產業競爭力之商品或配合國家政策需要之商品為要件，並經由主管機關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審查通過，確認符合一定要件始予增列。</p> <p><b>審查會：</b> 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u>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u></p>	<p>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u>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u></p>	<p>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階段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自國外或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減免之稅費應予補徵或於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p>

<p><u>、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自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將國外運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u></p>	<p><u>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自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將國外運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u></p>		<p>管，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p> <p>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p> <p>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p>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p> <p>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p> <p>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p>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p> <p>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p> <p>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p> <p>前三項所定人</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進出商港管制區域之許可文件為通行證，為求雙證統一，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現行第十七條第六項已就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之，爰就第四項物品入出授權訂定辦法部分予以刪除，另就人員及車輛入出及居住授權訂定辦法之規範內容及範圍酌作修正，以符授權明確性。</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所為必要之檢查。 前三項所定人員及車輛申請入出與居住許可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所定人員及車輛申請入出與居住許可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員、車輛與物品之入出與居住管理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該管警察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人員進出自由港區門哨管制檢查，係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之一，且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可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區位包括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上開區位亦非均配屬警察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本條罰鍰之處分機關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

- 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 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 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 四、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 五、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 六、預防走私措施。
- 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八、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
- 九、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督導。
- 十、資訊化發展之督導。
- 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

- 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 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 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

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

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自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將國外運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前三項所定人員及車輛申請入出與居住許可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讀文字中的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前段文字「所有人」3 字修正為「所有權人」4 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將第七條第一項前段中之「所有人」文字修正為「所有權人」，以與同條第三項用語一致。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讀文字中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前段文字「所有人」修正為「所有權人」，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本案決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為順利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交通部於本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應於 2 周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訂定相關子法及將母、子法之英文版本送至 BDO LLP（海外會計顧問公司）及 LME 董事會。

2. 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

3. 台南市為農業發展區域，交通部應於半年內規畫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評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9、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3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